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31

修正案号: 39-49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总距杆锁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总距杆"低距"(low pitch)锁定系统的以下直升机:

- --SA 365 N、N1和AS 365 N2、N3,
- --SA 366 G1,
- --EC 155 B和B1。

注: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及机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127, 2005 年 7 月 20 日颁发(EASA 参 考编号 No. 2005-6074, 2005 年 7 月 12 日批准)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电传 No.67.00.10 R1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:
- 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电传 No.67.05 R1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- 4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电传 No.67A007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运行中发生了以下几起事件:一起是在 飞行过程中当移动总距杆至"低距"位置时,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锁定的 事件:另一起是在发动机启动时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开锁的事件。

在飞行过程中非指令性锁定,在最坏的情况下可导致直升机失去

控制;在地面非指令性开锁,在最坏的情况下可导致直升机不受控制地起飞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自2005年7月20日起50飞行小时内,

- 1、根据AS 365、SA 366或EC 155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段的要求检查总距杆是否能正确地开锁和锁定。
- 2、必要时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段的要求,调整总距杆锁定片(restraining tab)和总距杆连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